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0) 3423 号

中山森泰机电有限公司：

梁远刚身份证号码：(452 [REDACTED] 959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梁远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梁远刚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 2790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梁远刚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9 年 1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10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55 元，合计 930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2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10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55 元，合计 1860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梁远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梁远刚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 2790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

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18日

